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93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明護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44 號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24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87 號刑事判決，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憲法審查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

後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亦已逾越前述 6 個月之法定期限。2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